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懿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37號 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聲請人郭懿溱民國115年7月17日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於「審判中」為之，亦即應於訴訟繫屬後、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程序進行中提出，始為適法。經查，聲請人雖具狀聲請付與本案過失傷害案件卷證影本，然該案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此有本案判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；是聲請人於本案判決宣判後之115年7月20日（以本院收文戳章之日期為準）始向本院具狀聲請付與該案卷證影本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並非於「審判中」向法院聲請，其請求顯與法律規定未符，礙難准許。

三、次按，案件於裁判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律師仍得聲請閱卷；案件於裁判後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，除有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外，仍應准許，原審法院承辦書記官應先將卷證給閱後，再送上級審法院；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，除第十九條至前條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0條固分別有明定。惟

查，本案判決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既未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，尚無從援引上開規定，於本案判決裁判後、提起上訴前，聲請付與該案卷證影本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前揭聲請意旨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